

证券代码：000407

股票简称：胜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08 号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0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
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
3302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鹏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18人，代表股数140,221,0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15.9326%，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数89,606,1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10.1815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数50,614,9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5.751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、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、表决并通过的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：

1.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（赞成票139,899,392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.77%，反对票321,700股，弃权票0股）；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2.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（赞成票139,892,292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.77%，反对票321,700股，弃权票7,100股）；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3.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（赞成票140,183,692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.97%，反对票30,300股，弃权票7,100股）；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4.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（赞成票139,892,292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.77%，反对票328,800股，弃权票0股）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票18,013,5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1%，反对票328,800股，弃权票0股）；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5.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（赞成票139,899,392股，占出席

股东代表股份的99.77%，反对票321,700股，弃权票0股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票18,020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5%，反对票321,700股，弃权票0股）；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6.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（赞成票139,890,292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.76%，反对票330,800股，弃权票0股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票18,011,5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0%，反对票330,800股，弃权票0股）；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7.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提案（赞成票139,899,392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.77%，反对票321,700股，弃权票0股）；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8.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提案（赞成票139,892,292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.77%，反对票321,700股，弃权票7,100股）；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9.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（赞成票139,892,292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.77%，反对票321,700股，弃权票7,100股）；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庆新、王莹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